會所服務之準則

會所服務之準則是全球會所一致認可的，同時也說明了復康會所服務的運作模式。會所訂立的準則，主要致力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並能達到社交、經濟、教育及就業的目標。這些準則是會員的「人權法」，亦是為職員、委員會及行政人員而設的道德標準。會所服務準則亦強調會所是一個能賦予會員尊嚴及機會的地方。

在國際會所(Clubhouse International)的註冊審查中，這些準則乃為評估會所質素的基礎。

全球會所每隔二年便會重新檢討各項準則，並於需要時作出修訂。整個檢討過程由國際會所準則檢定委員會負責，而檢定委員會是由國際會所(Clubhouse International)註冊會所的會員及職員所組成。

會籍

1. 會籍是自願性和永久性的。
2. 會所有自主權接納新會員。除非那人對會所的安全構成重大及當前的威脅，任何精神病患者都可以成為會員。
3. 會員可自行決定如何享用會所設施及服務，以及與哪些會所職員共同工作。會所不會制訂任何協議、合約、計劃或規則來迫使會員參與活動或工作。
4. 會所提倡接納與共融，所有會員均可參與會所提供的各類機會。
5. 填寫會員參與會所表現的記錄時，會員可要求參與其中，並由會員及職員簽署。
6. 不論會員缺席會所的活動有多久，他都有隨時重返會所的權利，只要不對會所構成重大及當前的威脅。
7. 會所會為缺席、與社會脫離或住院的會員提供外展服務。

關係

8. 會員及職員可參與會所內的任何會議。當會所要就任何活動作決定或與會員有關的事宜進行正式討論時，該等會議不應只開放予會員或只開放予職員參與。
9. 會所有足夠的職員帶領會員參與會所運作，但亦有賴會員的積極參與，會所才能成功地推行服務。
10. 會所職員擔當多個角色。全體職員共同分擔就業、房屋、晚間、周末和假期活動及各部門的職務。會所職員不會撥出時間履行會所以外影響會員與職員間之獨特關係的工作。
11. 會所運作的責任是由會員與職員共同擔當，務求令會員與職員積極參與會所各方面的工作，但以會所主管為最終的負責人。

空間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12. 會所擁有自己的身份，包括其獨有的名稱、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13. 會所有自己的地理空間，與其他精神健康中心或機構分開，亦不受其他服務或活動所影響。會所的設計有助工作日的推行，具備吸引力和足夠空間，使人受到尊重和享有尊嚴。

14. 會員和職員皆可進入會所內的任何空間，並沒有劃分職員或會員專用的地方。

工作日

15. 會員和職員在工作日中並肩工作使會所能夠運作。會所重視會員不同的長處、才華與能力。因此，工作日是不包括提供藥物、日間護理或治療性服務的。

16. 會所的工作是專為會所運作和加強會所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為了外界的工作 (不論工作有報酬與否)，俱不在考慮之列。會員在會所的工作是不會獲得酬勞的，也沒有任何設定的報酬制度。

17. 會所每星期最少開放五天，「工作日」的辦公時間應與一般辦公時間相同。

18. 會所劃分為一個或多個工作部門，每一部門要有足夠的職員、會員及有意義的工作去支持整個工作日的工作。舉行部門會議是為了加強會員間的關係、組織和計劃當日的工作。

19. 設計會所的工作時，應以協助會員重拾自我價值、決心和信心為原則，並非為進行職業培訓。

20. 會員有機會參與會所內各類型的工作，包括行政、研究、接收會員及迎新、外展、職員招聘、職員訓練和表現評估、公共關係、爭取權益及評核會所的成效。

就業

21. 透過過渡就業、輔助就業和獨立就業，會所能協助會員重獲有薪工作。會所並不會透過會務，附屬會所的公司或庇護工場來為會員提供就業機會。

過渡就業

22. 會員有權參加會所提供的過渡就業計劃，獲得於勞工市場工作的機會。會所過渡就業計劃的必備特點是會所保證若會員缺勤，將會另安排人手頂替。此外，過渡就業計劃亦須符合以下的基本要求：

 一、 就業的首要因素取決於會員是否有工作意願。

 二、 不論會員過往的就業成功程度如何，會所仍會不斷提供就業機會。

 三、 會員於僱主的辦公場所工作。

 四、 僱主向會員直接發薪，薪金應符合市場一般水平，而且不少於最低工資。

 五、 過渡就業計劃提供各行各業的就業機會。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六、 過渡就業是兼職性質和有時限的，一般來說每星期大約工作十二至二十小時，為期六至九個月。

七、 在過渡就業中，挑選和訓練會員是會所的責任，而非僱主的責任。

八、 會員和職員共同撰寫向福利保障部門申報就業狀況之申報文件。

九、 過渡就業計劃是由會所職員和會員負責，而不是由過渡就業專家負責。

十、 會所之內不設過渡就業職位。其主辦機構所開設的過渡就業職位，工作地點必須於會所以外，並須符合上述條件。

輔助就業及獨立就業

23. 會所提供自設的輔助及獨立就業計劃，幫助會員就業，並讓他們的就業情況得以持續及改善。此外，作為會所輔助就業的主要特色，會所亦與在職會員和僱主保持聯繫。會員跟職員互為夥伴，決定所需支援的種類、次數及地點。

24. 當會員能獨立就業時，仍可繼續獲得會所一切支持和機會，並可參與會所的晚間及周末活動。

教育

25. 會所幫助會員善用社區內的教育機會，來協助他們達到在職業和教育上的目標。如果會所在內部提供進修課程，會盡量善用會員的教導及輔助能力。

會所的運作

26. 會所所處的地方必須交通便利，方便會員往來會所，以及參與過渡就業計劃。若附近缺乏公共交通，會所應為會員提供或安排其它交通工具。

27. 會所會員及職員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社區支援活動由會所工作部門負責，服務包括改善福利、居所、爭取權益、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協助獲取醫療、心理輔導、醫藥和防止藥物濫用服務。

28. 會所與社區資源和醫療服務提供者合作，協助會員改善身心健康。如會所有提供內部健康活動，該類活動需配合與會員並肩工作及有活力的工作日的進行；並且會盡量善用會員的教導和專長。

29. 會所致力於確保所有會員能夠獲得安全、體面且可負擔的多樣化居住選擇，包括獨立生活的機會。會所能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居住機會；若無法獲取，會所則自行為會員發展居住機會。如會所擁有或營運供會員使用的居住單位，這些居住單位須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一、 會員和職員共同管理此項計劃;

二、 會員自行決定是否入住;

三、 會員可選擇他們的居住地區和同住房客;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四、 有關的政策及程序，須與會所文化一致；

五、 給予會員的支援會按其需要而增加或減少；

六、 會員與職員積極地幫助會員打理他們的居所，尤其當會員住院之際。

30. 會所定期進行評估，客觀地評核其服務成效，包括國際會所認證。

31. 會所主管、會員、職員和其它合適人士，應在註冊為培訓中心的會所內，參與為期兩週或三週的綜合培訓課程。

32. 會所於晚間及周末舉行康樂及社交活動，並於佳節當日舉行慶祝活動。

經費、管理及行政

33. 會所有一個獨立董事會，或若隸屬於贊助機構，則另設獨立顧問委員會，其成員在財務、法律、立法、就業發展、會員觀點及社區支持與倡導等方面具備獨特優勢，為會所提供相關支援。

34. 會所設立及管理自己的財政預算。預算須獲於財政年度開始前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董事局通過或顧問委員會支持，並按時監察預算案之執行。

35. 職員薪酬與精神健康界別的同等職位相若。

36. 會所得到相關機構支援，並持有必需的牌照及認可資格。會所與各界人士及組織合作，在更廣大的社區，提升其服務效能。

37. 會所舉辦公開論壇，並有相關措施讓會員及職員能夠積極參與決策，通常以共識的方法來決定會所的管理、政策制定、未來方針和發展方向。

國際會所
Clubhouse International
600 3rd Avenue, 2nd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USA
Tel : 212 582 0343
Web: www.clubhouse-intl.org
October, 1989 ©
Revised as of October, 2025

卓越之友
香港高街一號 F 戴麟趾康復中心北翼一樓
電話: (852) 2517 8127
傳真: (852) 2517 8169
電子郵箱: pc@phoenixclubhouse.org
網址: www.phoenixclubhouse.org

註： 一、1999 年 11 月完成中文翻譯初版
二、2021 年 1 月完成中文翻譯修訂 （根據國際會所 2020 年 12 月的英文版本修訂）
三、2023 年 12 月完成中文翻譯修訂 （根據國際會所 2023 年 10 月的英文版本修訂）
四、2026 年 9 月七完成中文翻譯修訂 〈根據國際會所 2025 年 10 月英文版本修訂〉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